

## 監管概覽

### 新加坡承包商發牌制度

#### 概覽

新加坡建築物及建造行業由建設局監管，其主要角色為發展及監管新加坡的建築及建造業。提供綜合樓宇服務亦屬建設局的權責範圍。二零零七年建築管制(修訂本)法案及其附屬條例載列向建築商發牌的規定。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起，進行需要建築管制專員批准的建築工程計劃的所有建築商及於專門範疇工作且對公眾安全構成重大影響的建築商，均須持有建築商許可證。建築商許可證分為兩類，即一般建造商許可證及專門建築商許可證。建造商許可證計劃及承包商註冊系統均由建設局管理。一般建造商許可證由建造商許可證計劃頒發，擬從事私營領域建築工程或公共領域建築工程的公司須獲得有關許可證。

除建造商許可證計劃外，新加坡亦設有承包商註冊系統，乃由建設局管理。競投新加坡公營部門項目的先決條件乃必須於建設局承建商註冊處登記在冊。僅涉及私營領域項目的公司毋須於承包商註冊系統內註冊，並僅需獲得建造商許可證計劃內的許可證。公司須獲得建造商許可證計劃頒發的許可證，方可於承包商註冊系統內註冊。

SH Integrated獲建設局頒發的建造商許可證計劃項下GB1許可證並由建設局登記於承包商註冊系統內與建築、建築相關及機電工程有關的若干工種內。DRC Engineering獲建設局頒發建造商許可證計劃項下GB2許可證並由建設局登記於承包商註冊系統內與建築及機電工程相關的若干工種內。

#### 承包商註冊系統

如要競投新加坡公營部門的項目，則必須為建設局承包商註冊系統內已登記在冊的公司。目前，承包商註冊系統共有七個主要註冊類別：(a)建築(CW)；(b)建築相關(CR)；(c)機電(ME)；(d)保養(MW)；(e)分包商業務(TR)；(f)監管工種(RW)及(g)供應(SY)。該七個主要類別進一步細分為合共63個工種。承包商註冊系統內的各主要註冊類別亦分為六至七個財務評級。為符合某一特定評級的資格，公司必須就以下各項符合各評級的規定：(i)財務能力(有效的經審核賬目、繳足資本、淨資產等)；(ii)相關技術人員(全職僱員、經認可專業人員、技術資格、有效許

## 監管概覽

可證等)；(iii) 管理認證(新加坡認可理事會認證的 ISO 9000、ISO 14000、OHSAS 18000 等)；及(iv) 往績記錄(有效項目(備有由客戶背書及評估的文本證明))。

針對符合級別規定的註冊公司設有相應的競標限額(有效期為一年)，視乎新加坡建築業的經濟狀況，有關限額或會每年進行調整。

根據建設局的不同評級規定，承包商是否符合資格視乎(其中包括)公司的最低淨資產及繳足資本、其管理層的專業及技術專長以及其過往已竣工項目的往績記錄而定。首次註冊的有效期是三年，期滿如未向建設局申請續期(為期三年)並經批准，註冊將自動撤銷。

### 我們在承包商註冊系統內的註冊

下表載列 SH Integrated 及 DRC Engineering 在承包商註冊系統項下目前註冊的不同工種：

#### (i) SH Integrated 在承包商註冊系統內的註冊

工種	標題	工程範圍	評級 <sup>(1)</sup>	到期日
CW01	一般建造	(a) 涉及任何在建或擬建結構的所有類型的建築工程，以支持、庇護或圍閉人員、動物、牲畜或任何類型的動產，在建造中要求使用多於兩種無關的建築行業及工藝。該結構包括建造多層停車場、公園、運動場及其他消閒工程建築、工業廠房及公用設施廠房。  (b) 涉及改變結構的加建及改建工程。  (c) 安裝頂棚。	B2	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 監管概覽

工種	標題	工程範圍	評級 <sup>(1)</sup>	到期日
CW02	土木工程	<p>(a) 橋樑、污水渠、涵洞、水庫、擋土牆、水道、排水系統、地下結構中涉及混凝土、磚石及鋼鐵的工程、挖掘及填充堤壩、河堤、挖掘深溝、刮除底土、地表排水工程、柔性路面、剛性路面或紅土路、港灣式車站、露天停車場及相關工程，例如路緣石及人行道。</p> <p>(b) 涉及挖掘水道、河道及岸邊以加深和採掘礦物或建材的工程，亦包括填海工程。</p> <p>(c) 涉及水上打樁及建造突堤、碼頭、海堤及河堤等港口水工建築物的工程。此類別不包括建造及製造海事建築物、躉船、石油鑽塔或任何漂浮平台。</p>	C3	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CR06	內部裝修及精裝修工程	樓宇內部設計、規劃及裝修。包括天花板、隔板、內置設備、活動地板、粉刷及貼瓷磚。	L1	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ME01	空調、冷凍及通風工程	空調、冷凍、冷庫及通風系統的安裝、啟動、保養及維修。	L6	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ME05	電氣工程	交換機、變壓機及大型發電機等電力系統的安裝、測試、啟動、保養及維修。亦包括樓宇及船舶的電力安裝。	L6	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 監管概覽

工種	標題	工程範圍	評級 <sup>(1)</sup>	到期日
ME06	消防及保護系統	火災警報、預防及保護系統的安裝及保養。如系統安裝或保養合同包括滅火器及滅火喉，可包括此等項目的供應。	L4	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ME11	機械工程	安裝、啟動、維修就機械工廠、機械及系統。包括安裝及維護發電及渦輪系統。	L1	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ME15	綜合樓宇服務	樓宇服務的安裝、啟動、保養及維修，包括如下工種的部分或全部：空調、冷凍及通風工程、樓宇自動化、工業與過程控制系統、通訊及保安系統、電氣工程、消防及保護系統、電訊內部電訊佈線、機械工程，及供水及衛生工程。	L6	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附註：

- (1) 建設局不同評級的區別在於競投新加坡公營部門項目的上限，有關上限會視乎新加坡建築業的經濟狀況每年進行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承包商註冊系統內不同評級的投標上限」一段。

## 監管概覽

### (ii) DRC Engineering 在承包商註冊系統內的註冊

工種	標題	工程範圍	評級 <sup>(1)</sup>	到期日
CW01	一般建造	<p>(a) 涉及任何在建或擬建結構的所有類型的建築工程，以支持、庇護或圍閉人員、動物、牲畜或任何類型的動產，在建造中要求使用多於兩種無關的建築行業及工藝。該結構包括建造多層停車場、公園、運動場及其他消閒工程建築、工業廠房及公用設施廠房。</p> <p>(b) 涉及改變結構的加建及改建工程</p> <p>(c) 安裝頂棚。</p>	C3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ME01	空調、冷凍及通風工程	空調、冷凍、冷庫及通風系統的安裝、啟動、保養及維修。	L3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ME05	電氣工程	交換機、變壓機及大型發電機等電力系統的安裝、測試、啟動、保養及維修。亦包括樓宇及船舶的電力安裝。	L5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ME06	消防及保護系統	火災警報、預防及保護系統的安裝及保養。如系統安裝或保養合同包括滅火器及滅火喉，可包括此等項目的供應。	L2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 監管概覽

工種	標題	工程範圍	評級 <sup>(1)</sup>	到期日
ME15	綜合樓宇服務	樓宇服務的安裝、啟動、保養及維修，包括如下工種的部分或全部：空調、冷凍及通風工程、樓宇自動化、工業與過程控制系統、通訊及保安系統、電氣工程、消防及保護系統、電訊內部電訊佈線、機械工程，及供水及衛生工程。	L5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附註：

- (1) 建設局不同評級的區別在於競投新加坡公營部門項目的上限，有關上限會視乎新加坡建築業的經濟狀況每年進行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承包商註冊系統內不同評級的投標上限」一段。

### 承包商註冊系統內不同評級的投標上限

承包商註冊系統內主要註冊類別不同評級的投標上限概述如下：

#### (i) CW01 及 CW02 工種

評級	A1	A2	B1	B2	C1	C2	C3
投標上限 (百萬新加坡元)	無限制	85	40	13	4	1.3	0.65

#### (ii) CR06、ME01、ME05、ME06、ME11 及 ME15 工種

評級	單一評級	L6	L5	L4	L3	L2	L1
投標上限 (百萬新加坡元)	無限制	無限制	13	6.5	4	1.3	0.65

### 註冊及保留規定

為申請、維持及續新承包商註冊系統內的註冊，不同評級須遵守若干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與最低繳足資本及淨資產、僱用人員（包括註冊專業人員（「註冊專業人員」）<sup>(2)</sup>、專業人員（「專業人員」）<sup>(3)</sup>及技術員（「技術員」）<sup>(4)</sup>及過往項目的往績記錄相關的要求。

## 監管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設局評級的部分特定要求如下：

工種／標題／評級	要求	
CW01／一般建築／ B2及C3	最低繳足資本 及最低淨資產	B2：1百萬新加坡元 C3：25,000新加坡元
	管理	B2：僱用最少3名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或技術員，至少1名註冊專業人員及1名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擁有ACCP <sup>(6)</sup> 證書 C3：僱用1名擁有BCCPE <sup>(6)</sup> 證書的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
	往績記錄(三年期間)	B2：所獲項目合約價值合計最少為10百萬新加坡元，其中主合約不少於7.5百萬新加坡元及最低限度規模單一項目主合約或提名分包合約不少於2.5百萬新加坡元。所考慮的分包商價值百分比應為50%。 C3：取得合約總值100,000新加坡元的項目
	證書	B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SO 9001：2008</li> <li>• ISO 14000</li> <li>• OHSAS 18000</li> <li>• 環保及優雅建造商計劃(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li> </ul> C3：無
	其他要求	B2：持有GB1許可證 C3：持有GB1許可證或GB2許可證
CW02／土木工程／C3	最低繳足資本及 最低淨資產	25,000新加坡元
	管理	僱用至少1名持有BCCPE <sup>(6)</sup> 證書的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或技術員
	往績記錄期(三年期間)	取得合約價值總額最低100,000新加坡元的項目
	證書	無
	其他規定	持有GB1或GB2許可證

## 監管概覽

工種／標題／評級	要求	
CR06／內部裝修及 精裝修工程／L1	最低繳足資本及 最低淨資產	10,000新加坡元
ME11／機械工程／L1	管理	僱用1名技術員及至少1名持有BCCPE <sup>(6)</sup> 證書的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或技術員
	往績記錄期(三年期間)	取得合約價值總額最低100,000新加坡元的項目
ME01／空調、冷凍及 通風工程／L6	最低繳足資本及 最低淨資產	1.5百萬新加坡元
ME05／電氣工程／L6	管理	僱用至少2名具有5年相關經驗的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及至少1名持有SDCP <sup>(7)</sup> /CCPP <sup>(8)</sup> 證書的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
ME15／綜合樓宇 服務／L6	往績記錄期(三年期間)	所獲項目合約價值合計最少為30百萬新加坡元，其中在新加坡進行的項目不少於7.5百萬新加坡元、主承包合約(可包括提名分包合約)不少於3百萬新加坡元及最低限度規模單一項目主承包或提名分包合約不少於3百萬新加坡元
	證書	SMC <sup>(9)</sup> /OHSAS 18000
ME05／電氣工程／L5	最低繳足資本及 最低淨資產	500,000新加坡元
ME15／綜合樓宇服 務／L5	管理	僱用至少1名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或2名技術員，其中1名至少擁有8年相關經驗，及至少1名持有BCCPE <sup>(6)</sup> 證書的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或技術員
	往績記錄期(三年期間)	獲得合約價值總額最低10百萬新加坡元的項目，其中最低限度規模單一項目主合約或提名分包合約為1百萬新加坡元
	證書	SMC <sup>(9)</sup> /OHSAS 18000
ME06／消防及 保護系統／L4	最低繳足資本及 最低淨資產	250,000新加坡元
	管理	僱用2名技術員，其中1名具有至少五年的相關經驗，及至少1名持有BCCPE <sup>(6)</sup> 證書的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或技術員



## 監管概覽

工種／標題／評級	要求	
ME01／空調、冷凍及通風工程／L3	往績記錄期(三年期間)	取得合約價值總額至少5百萬新加坡元的項目，最低限度規模單一項目主合約或提名分包合約為500,000新加坡元
	證書	SMC <sup>(9)</sup> /OHSAS 18000
	最低繳足資本及最低淨資產	150,000新加坡元
	管理	僱用2名技術員及至少1名持有BCCPE <sup>(6)</sup> 證書的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或技術員
ME06／消防及保護系統／L2	往績記錄期(三年期間)	取得合約價值總額不少於3百萬新加坡元的項目
	證書	SMC <sup>(9)</sup> /OHSAS 18000
	最低繳足資本及最低淨資產	50,000新加坡元
	管理	僱用1名具有至少3年相關經驗的技術員，至少1名持有BCCPE <sup>(6)</sup> 證書的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或技術員
ME06／消防及保護系統／L2	往績記錄期(三年期間)	取得合約價值總額不少於1百萬新加坡元的項目
	證書	SMC <sup>(9)</sup> /OHSAS 18000

附註：

- (2) 註冊專業人員必須擁有的最低專業資質為專業工程師委員會、建設局或新加坡建築師協會認可的建築、土木／結構工程學或同等資質。
- (3) 專業人員必須擁有的最低專業資質為認可的建築、土木／結構工程學學位或同等學位。
- (4) 技術員必須擁有的最低資質為(i)建設局南洋理工、義安理工、新加坡共和理工、新加坡理工或淡馬錫理工頒授的建築、建造、土木／結構機械、電器工程學學位或同等學位，(ii)建設局學院頒授的國家建造監理證書、高級國家建築資質或機電統籌專業文憑，(iii)建設局不時批准的其他文憑或資質。
- (5) 由建設局學院舉辦為期兩個月的建築生產力高級證書，讓參加者能緊貼最新的生產技術及趨勢，並鼓勵採用該等技術及程序。

## 監管概覽

- (6) 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BCCPE」)。參加建設局學院舉辦的課程後可取得此證書。倘一家公司的董事為該公司唯一持有BCCPE的人士，則其不得使用同一張BCCPE滿足其同時任職的另一家公司的要求。
- (7) 由建設局學院舉辦的建築生產力專業文憑課程(適用於L6級別的所有ME工種，惟ME07及ME13除外)。
- (8) 於建設局註冊的建築生產力專業認證。
- (9) 建設局引入的「中小型建築企業安全管理認證體系」。

### ME15—L6及L5評級的其他規定

特別就ME15(綜合樓宇服務)工種而言，公司必須已獲ME01及ME05(強制工種)的L2評級及以上，另加登記ME02、ME04、ME06、ME08、ME11或ME12最少其中一項機電工種。登記評級與必備機電工種中較高評級掛鈎，但高於評級較低工種最多不超過2級。最低登記評級為L2。公司亦必須持有有效的資信局電訊布線承包商許可證(見下文「電訊布線」一段)。

有關如何計算ME15適用評級及其他人員規定的說明載列如下：

ME15級別	工種規定	人員規定
L6	ME01 = L6、ME05 ≥ L4 及一類其他ME工種 ≥ L2	2名專業人員，均具有至少5年相關經驗，其中1名必須持有MEC <sup>(10)</sup> 或
	ME01 ≥ L4、ME05 = L6 及一類其他ME工種* ≥ L2	2名專業人員，均具有至少5年相關經驗，其中1名必須持有MEC <sup>(10)</sup>
L5	ME01 ≥ L5、ME05 ≥ L3 及一類其他ME工種 ≥ L2	1名專業人員，持有MEC <sup>(10)</sup> 或1名專業人員且持有MEC <sup>(10)</sup> 或
	ME01 ≥ L3、ME05 ≥ L5 及一類其他ME工種* ≥ L2	2名技術員，其中一名必須擁有至少8年相關經驗及當中任何一人持有MEC <sup>(10)</sup>

\* 在ME02、ME04、ME06、ME08、ME11或ME12項下註冊的ME工種。

附註：

- (10) 指具備如下任何一種資質的全職工作人員：a) 建設局學院授予的機電協調專業文憑或機械工程(環保建築技術)文憑；b) 義安理工授予的建築服務工程文憑；或c) 淡馬錫理工授予的環保建築及可持續性文憑。

## 監管概覽

### 建造商許可證計劃

SH Integrated 目前持有GB1 許可證而DRC Engineering 目前持有GB2 許可證。

作為GB1 許可證持有人，SH Integrated 可承接無限制價值的合約。GB1 許可證項下公司的工程範圍包括所有一般建築工程以及如下小型建築工程：

- (i) 所有與小型專門建築工程相關的專門建築工程；
- (ii) 鋼結構工程，包括結構體的加工及豎立工程，其懸臂長度不超過3米、淨跨距少於6米及規劃面積不超過150平方米；及
- (iii) 預澆混凝土工程，包括現場澆鑄預澆鋼筋混凝土板。

除上述小型專門建築工程外，持有GB1 許可證的公司可以開展各類建築工程，包括所有形式的專門工程，只要該項目無需公認審核員審核，但不得承攬指定僅限持有專業建築商許可證的公司承攬的專門工程。

為符合GB1 許可證的資格，須滿足下列條件：

財務 (最低繳足資本)	認可人員 <sup>(1)</sup>		技術監控員 <sup>(2)</sup>	
	課程	實踐經驗	課程	實踐經驗
300,000新加坡元	任何領域的學士學位 或研究生學位課程	在取得對應資歷後最少有3年 (合計)執行建造項目(不論是否 在新加坡)的實踐經驗	建築及建築相關領域 <sup>(3)</sup> 學 士學位或研究生學位課程	在取得對應資歷後最少 有5年(合計)執行建造 項目(不論是否在新加 坡)的實踐經驗
	或 建築及建築相關 領域 <sup>(1)</sup> 文憑課程	在取得對應資歷後最少有5年 (合計)執行建造項目(不論是否 在新加坡)的實踐經驗		

## 監管概覽

財務 (最低繳足資本)	認可人員 <sup>(11)</sup>		技術監控員 <sup>(12)</sup>	
	課程	實踐經驗	課程	實踐經驗
	或 建設局主辦的持牌建造商建造監管及管理基本知識課程	最少有10年(合計)在新加坡執行建築項目的實踐經驗		

作為GB2許可證持有人，DRC Engineering可承接價值為6百萬新加坡元或以下的私營部門合約。為符合GB2許可證的資格，須滿足下列條件：

財務 (最低繳足資本)	認可人員 <sup>(11)</sup>		技術監控員 <sup>(12)</sup>	
	課程	實踐經驗	課程	實踐經驗
25,000新加坡元	建築及建築相關領域文憑課程，或任何領域的學士學位或研究生學位課程 或 建設局主辦的持牌建造商建造監管及管理基本知識課程	在取得對應資歷後最少有3年(合計)執行建造項目(不論是否在新加坡)的實踐經驗 最少有8年(合計)在新加坡執行建築項目的實踐經驗	建築及建築相關領域文憑、學士學位或研究生學位課程	在取得對應資歷後最少有5年(合計)執行建造項目(不論是否在新加坡)的實踐經驗

附註：

- (11) 認可人員是獲委任主管及指導持牌人管理新加坡境內一般建造工程或專門建築工程相關業務的主要人員。認可人員應為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或持牌人管理委員會成員。倘持牌人僱員獲委任為認可人員，其僱用方式及職責和責任應與董事或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相似。認可人員不得曾為由持牌人申請許可證日期前12個月內被撤銷許可證的持牌人擔任認可人員或技術監控員。認可人員在擔任持牌人的認可人員期間，不得擔任任何持有或申請許可證的公司的技術監控員。認可人員必須同意就許可證履行認可人員的職責。

## 監管概覽

- (12) 技術監控員是獲委任親自監督持牌人在新加坡承攬的任何一般建造工程或專門建築工程執行及實施情況的主要人員。技術監控員可為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或持牌人管理委員會成員，或者僱員（其僱用方式及職責和責任應與合夥人／董事或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相似）。技術監控員不得曾為由持牌人申請許可證日期前12個月內被撤銷許可證的持牌人擔任認可人員或技術監控員。技術監控員在擔任持牌人的技術監控員期間，不得擔任任何持有或申請許可證的公司的技術監控員。技術監控員必須同意為許可證申請人履行技術監控員的職責。
- (13) 「建築及建築相關領域」指建築、土木或結構工程、機電工程、施工或項目管理、工料測量或建築科學、設施或物業管理領域。

### 電訊布線

根據新加坡二零零五年電訊（內部布線）規例，有意提供與公眾交換機電話網絡接駁的內部電訊布線安裝、保養或維修工程的人士，如屬業務實體、有限責任合夥經營或公司，必須持有電訊布線承包商（分級）許可證；如屬個人，必須持有電訊布線安裝師許可證。進行內部電訊布線工程者，必須具備上述許可證。業務實體、有限責任合夥經營或公司，如已完成下列各項，即表示已獲發電訊布線承包商（分級）許可證：(a) 已向新加坡政府資訊通信發展局（「資信局」）註冊；(b) 註冊時已向資信局提交網上登記表格詳述的必要資料；及(c) 已向資信局支付必要的一次性付款。

業務實體、有限責任合夥經營或公司如要註冊領取電訊布線承包商（分級）許可證，必須向新加坡政府會計與企業管理局登記，並且必須聘有最少一位持牌電訊布線安裝師。

SH Integrated 擁有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頒發的電訊布線承包商（分級）許可證。有關許可證亦為 ME15-L6 評級登記的規定之一。

DRC Engineering 擁有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頒發的電訊布線承包商（分級）許可證。有關許可證亦為 ME15-L5 評級登記的規定之一。

### 電氣工程

開展電氣設備的電氣工程受新加坡法例第 89A 章電氣法案（「電氣法案」）規管。

---

## 監管概覽

---

電氣裝置包括位於任何電器、電線接頭或用於與輸送、控制或使用電力一致目的的其他裝置。電氣工程包括供應、安裝、建設任何電氣安裝，相關結構的任何添置、修理或修改及就此進行任何維修工程。

電氣法案規定，除非持有根據電氣法案授出的有效的電工許可證（「電工許可證」）或根據電氣法案獲得豁免，任何人不得從事（包括）開展或導致開展任何電氣工程。

能源市場管理局（「能源市場管理局」）向符合資格進行電氣設備工作的電工發出許可證。

電工許可證賦予持有人權利開展如下電氣工程：

- (a) 設計、安裝、維修、維護、操作、檢查及測試電氣／供應設備，有關設備的運行電壓不超過 1000 伏特及有關電氣的核准荷載不超過 45kVA；
- (b) 在電氣技術員的監督下，設計、安裝、維修及操作電氣／供應設備，有關設備的運行電壓不超過 1000 伏特及有關電氣的核准荷載超過 45kVA 但不超過 500kVA；及
- (c) 按授權高壓交換工程師的指示或在其監督之下，開展任何工作。

在決定是否授出電工許可證時，能源市場管理局要求申請人進行書面評估測試及面試，能源市場管理局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的相關經驗、與於獲授電工許可證後申請人承擔的有關職責及任務相關的申請人技術、監管及實踐知識。此外，能源市場管理局要求電工許可證申請人須持有：

- (a) 國家工藝教育學院證書，其課程與電工或授權履行的電氣工程相關或管理局可能接納的有關其他資格，且在新加坡不少於 2 年與電工獲授權履行的電氣工程相關的實踐經驗；或
- (b) 在新加坡不少於 10 年與電工獲授權履行的電氣工程相關的實踐經驗。

---

## 監管概覽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名全職僱員 (Bay Suay Yang 先生及 Tan Chee Thiam 先生) 持有電工許可證，許可證編號分別為 ET-07211 及 EL-22493。

### 僱傭事項

#### 僱傭法

新加坡法例第 91 章僱傭法 (「僱傭法」) 是新加坡管轄僱傭的主要法例。僱傭法涵蓋每名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僱員，包括工人 (定義見僱傭法) 但不包括任何受僱於管理或行政職位 (下文所列的例外情況除外) 的人士。

根據僱傭法，工人定義為包括 (其中包括) (a) 任何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人士，該人士根據該合約從事體力勞動 (包括任何見習工作)，而不論其是否擁有技能，(b) 受僱目的部分為進行體力勞動及部分為親自監督任何工人執行工作的任何人士。

僱傭法第 4 部載有關於 (其中包括) 工時、加班、休息日、假日、年假、支付遣散費、支付退休福利的優先次序、年薪補貼及其他工作或服務條件的規定，並適用於：(a) 基本月薪不高於 4,500 新加坡元的工人，及 (b) 基本月薪不高於 2,500 新加坡元的僱員 (不包括工人)。

有薪公眾假期及病假適用於所有受僱傭法保障的僱員，不論薪金多寡。

任何受僱於管理或行政職位的人士 (根據僱傭法一般不視為僱員)，倘收取的薪金不超過 2,500 新加坡元，則就僱傭法涉及下列方面 (其中包括) 的規定而言應視之為僱員：薪金的支付及計算、勞工處處長就申索、投訴及調查僱傭法項下罪行的權力及管轄僱傭法項下申索及罪行的程序及法規。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僱傭法之修訂之後，所有僱主必須以書面形式向僱員發出僱傭法涵蓋的主要僱傭條款 (「主要僱傭條款」)。有關僱員包括 (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與公司訂立服務合約；(ii) 受僱傭法保障；及 (iii) 受僱合約期長 14 天或以上 (不適用於工作日數) 的僱員。

## 監管概覽

主要僱傭條款包括(其中包括)僱主及僱員的全名、職銜、職責及責任、僱傭開始日期、僱傭期限、基本薪金、固定津貼、固定扣減、加班費、休假、醫療福利、試用期及通知期。不適用於特定僱員的主要僱傭條款可不包括在彼等的合約內。

### 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工人

#### 外國人力僱傭法

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工人，須遵守外國人力僱傭法(新加坡法例第91A章)(「外勞僱傭法」)及根據外勞僱傭法頒發的規例，並受人力部監管。

根據外勞僱傭法第5(1)條，在新加坡，任何人士除非已為外籍僱員向人力部取得有效的工作證，准許外籍僱員為他工作，否則不得僱用外籍僱員。任何人士若未能遵守或若違犯外勞僱傭法第5(1)條，即屬違法，而：

- 一經定罪，可判不少於5,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3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判罰款兼監禁；及
- 倘若第二次或其後再定罪：
  - 如屬個人，可判罰款不少於10,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30,000新加坡元，以及監禁不少於一個月及不超過12個月；或
  -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判罰款不少於20,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60,000新加坡元。

人力部亦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政策工具，對建築及／或製造行業聘用外籍工人實施監管：

- 認可原居地國家；
- 擔保金及徵費；
- 按本地工人與外籍工人比例，實施依賴外勞上限；及
- 對於來自非傳統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工人，根據人力年度配額(「人力年度配額」)實施配額制度。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及「業務－僱員」章節。



## 監管概覽

### 認可原居地國家

認可的建築工人原居地國家為馬來西亞、中國、非傳統原居地及北亞原居地（「北亞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包括印度、斯里蘭卡、泰國、孟加拉、緬甸及菲律賓等國家。北亞原居地國家包括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澳門、南韓及台灣。

建築公司必須得到人力部預先批准（「預先批准」），方可僱用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的外籍工人。預先批准註明公司獲准從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輸入的外籍工人數目，並訂明可續期工作證或可從另一家新加坡公司轉職的工人數目。人力部基於以下各項給予預先批准：(i) 所申請工作證的期限；(ii) 公司中央公積金供款報表所反映的公司過去三個月僱用全職本地工人數目；(iii) 公司獲分配的人力年數（如屬主承包商）或從公司主承包商直接分配所得的人力年數（如屬分包商）；及(iv) 公司餘下的可用配額。

外籍建築工人須滿足下列條件，方會獲准在新加坡工作：

要求	工人類型
由建設局發出或認可的技能評審證書（「技能評審證書」）或技能評審證書（知識）（「技能評審證書（知識）」） <sup>(14)</sup>	根據預先批准（類型：新）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來自北亞原居地國家（「技能評審證書（知識）」） <sup>(14)</sup>
中學四年級或同等學歷、技能評審證書或技能評審證書（知識）	來自馬來西亞
參加並通過全日建築安全指導課程（「安全指導課程」）	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北亞原居地國家、中國及馬來西亞（所有）
通過新加坡註冊醫生的健康檢查	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北亞原居地國家、中國及馬來西亞（所有）

附註：

(14) 技能評審證書及技能評審證書（知識）計劃由建設局設立，旨在提升建設工程工作人員的技能水平及生產力及安全。

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的基本技術建築工人最多可工作 10 年，技術水平較高的工人最多可工作 22 年。所有其他外籍工人（來自北亞原居地及馬來西亞）並無最長僱傭期限限制。所有在新加坡工作的外籍工人年齡上限為 60 歲，不論原居地為何地。

## 監管概覽

此外，必須就每位個別人士的工作證尋求原則性批准。於到達新加坡後兩星期內，外籍建築工人須接受健康檢查，檢查須由新加坡註冊醫生負責，工人通過健康檢查後，方會獲發工作證。

所有建築業外籍工人均必須參加建築安全指導課程，為由人力部認可的若干培訓中心主辦的兩日課程。外籍工人必須取得有效的建築安全指導課程合格證。建築安全指導課程的目的是：(i) 確保建築工人熟悉行業常見的安全規定及健康隱患；(ii) 教導工人必要的措施，預防意外及染病；(iii) 確保彼等知悉自己在新加坡僱傭法下的權利與責任；及(iv) 熟悉個人保護設備。僱主必須確保外籍工人在抵達新加坡後兩星期內參加課程，才會獲發工作證。課程結束後，工人如通過要求／評核，將獲發給安全指導合格證。未能合格修畢建築安全指導課程的外籍工人，必須盡快重修課程。未能確保工人合格修讀建築安全指導課程的僱主，三個月內不得申請任何新工作證，受影響工人的工作證將被撤銷。

### 擔保金及外籍勞工徵費

根據外國人力僱傭法，在建築業，僱主須就每一位成功獲發工作證的來自北亞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或中國的建築及製造工人，以銀行保證或保險保證形式，向工作證監督繳交5,000新加坡元擔保金。擔保金必須在外籍工人抵達新加坡之前繳交，否則彼等將不獲准進入新加坡。馬來西亞工人獲豁免上述繳交擔保金的規定。

就建築業而言，僱主根據受聘外籍工人的資歷，支付必要的外籍勞工徵費。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徵費費率受限於新加坡政府所公佈的變動。

工人類別	每月徵費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變動生效前) 新加坡元	每月徵費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生效) 新加坡元	每月徵費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 生效) 新加坡元
	較高技術及佔用人力年度配額 (人力年度配額詳情請參閱下文)	300	300
基礎技術及佔用人力年度配額	550	650	700
較高技術、具備經驗及人力年度 配額豁免 <sup>(15)</sup>	600	600	600
基礎技術、具備經驗及人力年度 配額豁免 <sup>(15)</sup>	950	950	950

## 監管概覽

附註：

- (15) 為合資格獲得人力年度配額豁免，外籍工人必須擁有最少兩年在新加坡從事建築業工作的經驗。

### 依賴外勞上限

建築業的依賴外勞上限，目前定為一名全職本地工人對七名外籍工人，即建築業公司每僱用一名新加坡公民或新加坡永久居民作為全職僱員（以僱主定期每月作出全額中央公積金供款為準），可僱用七名外籍工人。但是，此限額不適用於技術水平較高的外籍僱員。

### 人力年度配額（「人力年度配額」）

人力年度配額為一個有關僱用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建築工人的工作證配額制度。人力年度配額指每名主承建商根據發展商或業主授出的項目或合約價值有權聘請工作證持有人的總數。人力年度配額的分配，按完成項目所需的「人力年度」數額計算，只有主承建商方可申請。一個人力年度相等於一張工作證的一年僱用期。各級分包商的人力年度配額，必須由其主承建商的人力年度配額之中分配。主承建商的人力年度配額將於相關項目竣工日期到期，倘項目竣工日期延後，人力年度配額到期日亦延後。為任何僱主在建築業工作累計兩年或以上的非傳統原居地或中國建築工人，可接受主承建商聘請，無須計入人力年度配額內。

僱主必須遵守工作證的條件，譬如為外籍工人提供可接受的住宿。外籍建築工人僱主亦須遵守的其他工作證條件包括：

- 外籍工人僅可從事條件內註明的該等建築工作；
- 確保不會派遣外籍工人為任何其他人士工作，條件已有規定者除外；
- 為外籍工人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
- 購買及持有醫療保險，供外籍工人住院治理及非留院手術，於外籍工人僱用期內，每12個月期間（如工人僱用期少於12個月則為有關較短期間）保額最少為15,000新加坡元，除非工作證監督以書面通知另作規定。若僱主為外籍工人購買團體醫療保險保單，僱主不會被視為已符合該項條件所規定

## 監管概覽

的責任，除非根據僱主團體醫療保險保單的條款，每名外籍工人均可同時獲得上述規定範圍的保障。

除外國人力僱傭法外，外籍工人僱主亦須遵守(其中包括)下列法例的條文：

- 如上文詳細討論的僱傭法；及
- 移民法(新加坡法例第133章)(「**移民法**」)及根據移民法頒佈的條例。

### 移民法

根據移民法(新加坡法例第133章)，概無新加坡公民以外之人士可進入或試圖進入新加坡境內，除非(其中包括)其已擁有合法獲頒發的進入新加坡通行證。有關有效通行證包括工作證主管根據外勞僱傭法及根據外勞僱傭法發出的規例而發出的有效工作通行證，包括(其中包括)工作許可證(包括培訓工作許可證)、S通行證及僱傭通行證。工作通行證可能是卡片形式或護照中的簽注或工作通行證持有人其他旅行文件或工作證主管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形式。

### 外籍勞工住房

經營外籍勞工的宿舍須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法例第29章建築控制法、新加坡法例第59章管制傳染病媒介及殺蟲劑法、新加坡法例第95章環境公眾健康法、新加坡法案第109A章消防安全法、新加坡法例第232章規劃法及外籍僱員宿舍法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五年第3號)(倘為1,000名或更多外籍僱員的宿舍)。

市區重建局(「**市區重建局**」)就(其中包括)申請人經營輔助工人宿舍授出規劃批准，惟申請人須事先取得(其中包括)相關機構的批准及相關業主的同意。工人宿舍可居住工人數目將根據相關機構(如陸路交通管理局、公共事業局、國家環境局)的技術規定、相關消防安全規例、工人宿舍現行居住空間標準及便利條文指引確定，惟其使用不會造成任何便利性問題。

我們已獲得新加坡市區重建局授出的書面許可(臨時)(「**市區重建局批准**」)在其位於18 Kaki Bukit Place Eunos Techpark Singapore 416196兩層處所為輔助工人提供宿舍。市區重建局的批准容許最多74名工人居住在此，及有關批准的有效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屆滿。

## 監管概覽

### 中央公積金法

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制度為僱主及僱員供款提供資產的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金制度。

根據中央公積金法（新加坡法例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僱主有義務為全體僱員作出中央公積金供款（為新加坡公民或於新加坡根據服務合約受僱的永久性居民，惟不包括受僱於任何船舶的船長、海員或學徒，受限於不豁免擁有人的例外情況）。中央公積金供款不適用於持有僱傭通行證、S通行證或工作許可證的外國人。

中央公積金須就僱員的正常薪資及其他薪資（受限於每年其他薪資最高限額）按適用指定比率作出供款，乃取決於（其中包括）僱員的每月薪資及年齡。僱主須支付僱主及僱員分擔的每月中央公積金供款。然而，支付當月供款後，僱主可透過從僱員薪資中扣減僱員分擔的中央公積金供款而收回由僱員分擔的供款。

### 加薪補貼計劃

加薪補貼計劃為新加坡政府於二零一三年預算中引入的三年計劃，根據該計劃，新加坡政府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資助每月總薪資為4,000新加坡元及以下的新加坡公民僱員薪資增加40%。

於二零一五年預算中，新加坡政府宣佈加薪補貼計劃將延長兩年（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資助的新薪資增加將為20%而非40%。就二零一五年收取加薪補貼並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持續的相同僱主而言，僱主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額外兩年收取20%資助。

僅僱主合資格獲得資助。僱主無須申請加薪補貼。加薪補貼將根據合資格僱主向彼等的僱員作出的供款每年自動支付予合資格僱主。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取加薪補貼計劃授予的加薪補貼，該款項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其他收入項下確認。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的主要組成部分」一節。

### 女性僱員

兒童發展共同儲蓄法（新加坡法例第38A章）（「兒童發展共同儲蓄法」）規定，每名女性僱員倘符合下列條件，可依法享受16個星期的有薪產假，而不論其從事何種職業：(1) 子女為新加坡公民，(2) 於子女出生時與其生父存在合法婚姻關係；及(3)

## 監管概覽

於子女出生前在公司的服務時間最少達到90日。於產假期間，女性僱員有權向其僱主收取其毛收入。

### 個人資料保護法(二零一二年)(「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的主要資料保護規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全面生效。個人資料保護法管轄機構收集、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該法例承認個人有權利保護個人資料，而機構有需要收集、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以用於一個合理的人在相關情況下會認為適當的用途。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定義為與個人(不論是否健在)相關的資料(不論是否真實)，而根據(a)該等資料；或(b)該等資料及該機構擁有或可能接觸的其他資料可識別出該個人的身份。一般而言，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機構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相關人士」)資料施加下列義務：取得相關人士的同意、向相關人士發出通知並提供查閱及更正權利，對所收集個人資料的用途、保存及轉移加以限制，確保所收集資料準確及受到保護，以及公開提供其私隱政策及個人資料保護程序的資訊。

### 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

根據建設局頒佈的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案(新加坡法例第30B章)(「**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任何人士若曾根據合約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或供應任何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進度付款。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對已訂約人士有權收取的進度付款金額、合約建築工程估值，以及進度付款到期日等，均有相關條文規定。此外，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亦確認了包括下列各項的權利：

- (i) 於到期日未就建築合約收到按合約應訴人(有責任或可能有責任根據合約向申索人支付進度付款的人士)應支付而申索人應收取的款項的申索人(有權或聲稱有權收取進度付款的人士)，有權就付款申索作出裁判申請。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已確立追討合約付款及強制支付裁判款項的裁判程序；
- (ii) 在若干情況下，包括裁判官裁定應訴人須向申索人支付裁定款項後，申索人未獲付款，申索人有權中止進行建築工程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並對申索人已向應訴人供應但尚未安裝及尚未付款的貨品行使留置權，或強制執行裁定，猶如其為裁決債務；及

## 監管概覽

- (iii) 若應訴人未能向申索人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裁定款項，應訴人的委托人（即有責任就應訴人與申索人之間合約的標的建設工程的全部或部分付款給應訴人）有權將裁定款項的未償餘額直接支付給申索人，並有權向應訴人收回該等款項。

通常，我們與客戶的合約載有有關進度付款的條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與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一節。

###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

####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新加坡法例第354A章）（「**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每名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工作中僱員的安全和健康。該等措施包括為僱員提供和保持一個安全、無健康風險、具備足夠設施和安排的工作環境，以促進僱員的工作福祉，確保僱員所用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物件或工序，已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確保僱員未面臨因工作場所之內或工作場所附近在僱主控制下的物件的安排、處置、操控、組織、加工、儲存、運輸、運作或使用而產生的隱患，並建立和實施處理在該等人士工作時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的程序，確保工作中人士獲得進行工作所必需的充分指引、資料、培訓及監督。

人力部施加的其他特別職責載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的若干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二零零七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建築）規例、二零一一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棚架）規例、二零一三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高空作業）規例及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規例。

二零零七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建築）規例對僱主的額外具體責任作出規定，包括在每個工地委任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統籌員，協助識別工地任何不安全的情況或不安全的工作方式，並建議及協助執行合理可行的措施，對不安全情況或不安全工作方式作出補救。

## 監管概覽

二零一一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棚架)規例載有僱員有關(其中包括)建設、建造、安裝、重新定位、變更、維護、維修或拆除工作場所的棚架，包括(其中包括)確保任何棚架在授權棚架安裝工人的監督下建造及或安裝、遵守所述規例所規定的有關標準或規範、及確保在顯眼位置展示載有工具及物料的最大可容許重量及棚架每個架間上可容許的最多人數的告示牌。

僱主的其他具體責任，載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規例。若干該等責任包括採取有效措施，保護僱員不會因為在工作中接觸任何可能構成健康風險的危害性生物物料而受到損害。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規例，下列設備需符合若干規定，包括經認可檢驗員(「認可檢驗員」)測試檢驗，才可使用，其後也需按時複檢：

- 起重機或升降機
- 起重裝置
- 起重器具及起重機器

經檢驗後，認可檢驗員將簽發測試檢驗證書，註明設備的安全負荷。測試檢驗證書應妥為保存，以便查閱。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規例，使用設備所在工作場所的佔用人，需要遵守上述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規例，並存置登記冊，記載有關起重裝置、起重器具及及起重機器的必要細節。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專員」)委任的檢查員可(其中包括)進入、檢查及檢驗任何工作場所，檢查、檢驗任何工作場所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裝置或物件，並作出必要的檢驗與查詢，以確定是否符合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的規定，以及提取在工作場所發現或從任何工作場所排出的任何物料或物質的樣本，進行分析或測試，以評估任何工作場所的噪音、光度、熱度或有害或危害性物質的水平，以及到場工作人士的接觸水平，並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從工作場所帶走任何與調查或查詢相關的物件。



---

## 監管概覽

---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如專員信納：(i) 某工作場所的狀況或位置、或工作場所的機器、設備、廠房或物件的任何部分的使用方式，使得在工作場所進行的任何工序或工作，不能在適當考慮工作中人士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ii) 任何人士違反了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規定的任何責任；或(iii) 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行為，或未能作出任何行為，以致專員認為，對工作中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祉將會構成或很可能構成風險，專員可對該工作場所發出停工令。停工令內容包括指示接收指令人士即時無限期停止進行所有工作，或直至已按照專員的要求，採取專員感到滿意的措施，以(i) 補救任何危險，使到工作場所的工作能在適當考慮工作中人士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ii) 遵守該法例下施加的任何職責；或(iii) 作出或避免作出專員認為對工作人員安全、健康或福利構成或可能構成風險的任何行動。

全面停工令通常為期3個星期及消除有關停工令須由收到停工令的人員遵守專員規定的有關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對所有弱點方面進行更清晰的培訓及在此審核有關人員的安全及健康管理制度。收到停工令或發生工作場所死亡的人員，可由專員酌情決定，面臨暫時停止僱用新的外籍工人，直至彼等的系統性事件得到改善及改正。

人力部亦已對建築業實施扣分制。建築業主承包商及分包商如有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及相關的附屬法例，將一律執行扣分。根據建築業的單一階段扣分系統(DPS)，扣分數目視乎犯規的嚴重性而定。18個月內累積被扣25分或以上，立即觸發承建商的禁制。人力部將拒絕該公司外籍僱員的所有類別工作證的申請。累積更多扣分將會導致更長的禁制期。

## 監管概覽

下表列示承建商視乎違規的嚴重性而被扣分數：

事故類型	扣分	生效日期
銷案罰款	由第4次銷案罰款開始，每次罰款扣1分	人力部決定提呈銷案罰款當日
停工令(部分)	5	頒佈停工令當日
停工令(全部)	10	
就導致任何人士嚴重受傷的意外提出檢控	18	人力部決定提出檢控當日
就發生危險事故(可能導致多宗身亡事故)而提出檢控	18	
就導致一人身亡的意外而提出檢控	25	
就導致一名或以上人士身亡的意外而提出檢控	50	

承建商的扣分乃將同一承建商所有工地累積的分數加起來計算。

所頒發的每個扣分有效期為18個月，在此之後，扣分可從人力部就當前向特定公司發出的扣分數目維持的記錄中刪掉及剔除。

承建商(包括所有主承建商及分包商於18個月期間內累積預先釐定的扣分數目)將被禁止僱用外籍工人。在18個月期間內累計扣分25分可能立即觸發對承建商的禁制。視乎所累積的扣分數，禁制可為有關聘用新外籍工人及／或續聘現有外籍工人及禁制期限將隨累計更多扣分而增加。下表列示累計扣分的禁制範圍及期間。

## 監管概覽

階段	18個月期間內累計扣分	獲准聘用新工人	獲准續聘現有工人	禁制期
1	25至49	否	是	3個月
2	50至74	否	是	6個月
3	75至99	否	是	1年
4	100至124	否	是	2年
5	125及以上	否	否	2年

此外，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第56條，專員可酌情撤銷若干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倘專員課以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的銷案罰金及一旦銷案罰金正式支付，則不得對有關違反向違法者提起進一步訴訟。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風險管理)規例，工作場所的僱主應當(其中包括)對其在工作場所的業務可能影響的任何人士所面臨的安全及健康風險進行風險評估(最少三年一次)、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步驟消除或盡量減低風險、實施措施／安全程序解決風險，以及將相關事宜告知工人、保存風險評估及措施／安全程序記錄不少於三年，並在專員要求的情況下不時將相關記錄提交專員。

有關我們的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政策以及相關往績記錄，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節。

### 勞工賠償

工傷賠償法(新加坡法例第354章)(「工傷賠償法」)由人力部執行，適用於訂立服務合約或處於見習期的僱員，而不論其收入水平高低。工傷賠償法並不保障自僱人士或獨立承包商。但是，工傷賠償法規定，如任何人士(下稱主事人)在其業務過程中或為其業務而與任何其他人士(下稱分包商僱主)訂立合約，主事人有責任向分包商僱主旗下在受僱為主事人執行工作期間受傷的僱員支付賠償。

僱主須就合約服務項下委聘的兩類僱員維持工傷賠償保險－首先，所有體力勞動僱員及其次，每月賺取1,600新加坡元或以下非體力勞動僱員。違反此規定則屬犯罪，可處以最高罰款10,000新加坡元及／或監禁最多12個月。

---

## 監管概覽

---

工傷賠償法規定，如僱員在受僱期間因工作事故或規定職業疾病而死亡或受傷，僱主有責任按照工傷賠償法的規定支付賠償。受傷僱員有權申索醫療休假工資、醫療開支，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其本人或家屬可申索一筆過賠償，但須遵守工傷賠償法規定的若干限制。

在受僱期間因受僱工作而受傷的僱員可選擇：

- (a) 通過人力部提交賠償申索，而無需證明僱主存在疏忽或違反法定責任。工傷賠償法訂明了應支付賠償金額的固定公式；或
- (b) 根據普通法以僱主違反責任或疏忽為由對其提起法律訴訟以申索損害賠償。

普通法申索下的損害賠償一般多於工傷賠償法規定的賠償，並可能包括遭受痛苦、工資損失、醫療開支及任何日後盈利損失的賠償。但是，僱員必須證明僱主未能提供安全工作制度，或違反法律要求的責任，或僱主的疏忽導致其受傷。

根據工傷賠償法，除非獲明確豁免，否則每名僱主必須向保險公司投保並根據認可保單維持保險，以保障其根據工傷賠償法的規定就其僱用的所有僱員而可能產生的責任。

### 環境法律及法規

環境公眾健康法(新加坡法例第95章)(「**環境公眾健康法**」)規定(其中包括)，一名人士在興建、改建、建築或拆卸任何樓宇或於任何時候，須採取合理預防措施，防止使用任何公眾地方的人士的性命、健康或良好狀況，因灰塵飛揚或下墮碎片或任何其他物料、物件或物質而造成危險。

環境公眾健康法亦對若干事項作出監管，包括工業廢料處置及公眾滋擾處理等。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公眾衛生處長如收到任何信息，指發生可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即時檢控的滋擾行為，而公眾衛生處長亦信納存在滋擾，即可對其行為、違規或縱容令滋擾情況產生或持續的人士，送達滋擾令，或如無法找到該名人士，則向產生滋擾的場所的所有人或佔用人送達該滋擾令。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可即時檢控的滋擾行為，包括任何未有保持清潔狀況的工廠或工作場所、存在或很可能存

---

## 監管概覽

---

在導致或可導致蒼蠅或蚊蟲滋生的任何狀況的任何地方、發生或發出足以構成滋擾的噪音或震蕩的任何地方、造成滋擾或對公眾健康與安全構成危險的在任何場所中使用的任何機器、廠房或任何方法或工序。

環境保護管理法(新加坡法例第94A章)旨在為環境保護管理及資源節約作出規定，並對若干事項作出規管，包括空氣污染、水質污染、土地污染及噪音管制。根據環境保護與管理(建築地盤噪音管制)條例，任何建築地盤的所有人或佔用人，均須確保其建築地盤所發出的噪音水平，不超過該等條例及國家環境局所規定的最高可允許噪音水平。

有關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環境事項」一節。

### 公司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SH Integrated及DRC Engineering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均為根據公司法(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及其規例註冊成立並受其管轄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一般管轄(其中包括)與公司的地位、權力及身份、公司的股份及股本(包括發行[編纂](包括優先股)、庫存股、購回股份、贖回、削減股本、宣派股息、財務資助、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和股東(包括董事和股東的會議及議事程序，該等人士與公司的交易)、保護少數股東權利、賬目、安排、重組和合併、清盤及解散相關的事宜。

此外，公司股東受其章程文件(倘公司緊接二零一四年公司(修訂)法案第3條開始日期前註冊成立，則指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規定限制和約束。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訂明(其中包括)公司的宗旨，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載有(其中包括)與前段所述的部分事宜、轉讓股份相關的條文，並載列公司不同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如適用)。

## 監管概覽

### 新加坡稅務

#### 企業稅

由二零一零評稅年度起，新加坡的現行企業稅率是17%。此外，部分免稅計劃適用於正常應課稅收入首300,000新加坡元，具體而言，最高為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編纂]及其後290,000新加坡元的50%可獲豁免繳納企業稅。餘下應課稅收入(扣除免稅部分後)按17%課稅。再者，公司可就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評稅年度的應付稅項獲50%企業所得稅退稅，每個評稅年度上限分別為20,000新加坡元及25,000新加坡元。

#### 股息分派

##### (i) 一級企業稅制度

新加坡採納一級企業稅制度(「一級制度」)。根據一級制度，從企業溢利收取的稅項為最終稅項，而新加坡居民公司的除稅後溢利可分派予股東作為免稅(一級)股息。股東所持該等股息無須課稅，不論股東是公司或個人，也不論股東是否為新加坡稅務居民。

##### (ii) 預扣稅

新加坡目前並無就支付給居民股東或非居民股東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 貨品及服務稅(「貨品及服務稅」)

新加坡貨品及服務稅為一項對貨品進口新加坡及絕大部分新加坡國內貨品及服務供應所徵收的消費稅，目前稅率為7%。

####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PIC計劃」)令(其中包括)於新加坡經營業務的公司可就該等公司進行的若干合資格活動(包括購置或租賃若干合資格設備及若干類型的僱員培訓)申索(i)稅務扣減及/或免稅額；及/或(ii)現金派付；及/或(iii)除上述(i)及/或(ii)外的現金花紅(按等額配對基準)，惟須遵守指定支出上限。公司符合資格作出各項申索前需滿足的其他條件包括投入相關合資格成本及(就現金派付及現金花紅而言)符合最少僱用3名本地員工的規定及(就現金花紅而言)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

---

## 監管概覽

---

一五年三個評稅年度內於每個評稅年度投入最低合資格成本。PIC計劃已再延長三年，由二零一六評稅年度至二零一八評稅年度有效，有關稅務扣減及免稅額的更高支出上限適用於合資格的中小型企業。誠如二零一六年新加坡財政預算案所宣佈，PIC付款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後為產生的合資格開支的4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取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項下的款項，該款項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其他收入項下確認。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一節。